浙江省保安协会2022年度

会员单位考核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考核对象

浙江省保安协会会员单位。

二、考核方式

省保安协会依托浙江省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对推荐对象（保安服务公司）采取线上核查和线下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考核标准进行量化考核。其他类型的企业由省保安协会提名并征求属地市协会意见。

三、考核结果

择优评出40家保安服务公司和2家其他类型的企业为2022年度优秀会员单位，20家保安服务公司为2022年度优秀会员单位（新锐）；曾获得全国优秀（十佳）、先进保安服务公司荣誉的公司，经考核合格的，直接复核为2022年度优秀会员单位，并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此外，协会每年将从中遴选出一定比例的获评单位，持续进行关注和培育，为五年一届的“全国先进保安服务公司优秀保安员评选表彰活动”做好铺垫，逐步建立争先创优的长效机制。

四、推荐名额分配

保安服务公司名额：总数60名，各市保安协会推荐名额按各市省保安协会会员比例数分配，可按多于分配名额1-2名推荐。最终优胜单位名额可根据考核实际情况变动。

五、考核标准数据时限

考核涉及数据时间周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六、优胜单位必备条件

**（一）保安服务公司**

1.在浙江省注册的保安服务公司；

2.依法设立，连续开展保安服务活动满一年以上（2021年11月1日前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3.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B级及以上（新锐企业C级及以上）等级;

4.积极履行会员义务。

**（二）其他类型企业**

1.在浙江省注册的企业；

2.依法设立，连续开展行业有关活动满一年以上（2021年11月1日前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3.积极履行会员义务。

七、考核标准

**（一）保安服务公司**

1.企业运营管理健康

（1）优秀会员单位：保安员队伍规模较大，相对稳定，人力防范保安服务公司年末总数不少于300人（武装守护押运公司专用押运车辆年末总数分别不少于80辆、安全技术防范公司联网用户年末总数不少于2000户）；经济效益较好，本年度营业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武装守护押运公司不低于8000万元）或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5%以上。

（2）优秀会员单位（新锐）：保安员队伍规模适中，相对稳定，人力防范保安服务公司年末总数不少于80人（武装守护押运公司专用押运车辆年末总数不少于50辆、安全技术防范公司联网用户年末总数不少于500户）；经济效益较好，本年度营业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武装守护押运公司不低于4000万元）或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5%以上。

（3）保安服务公司年流失率低于20%，持“保安员证”率100%；保安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执勤规范，无发生保安员侵犯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案件，无因保安员工作疏忽给客户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4）积极拓展保安服务内容，创新经营模式；合法经营，自觉维护行业规范，公平竞争，收费规范，无恶意竞争行为；重合同、守信用，无不良债务。

2.积极参与警保联动。企业社会知晓度较高，在创建平安浙江中发挥优势作用，协助维护社会治安作用发挥突出，受到过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积极参与抗击新冠疫情的相关工作被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表彰的；发挥警保联动作用成效明显，公安机关确认的参与保安员联勤联防工作保安员数量不少于公司保安员总数的30% ；认真履行安全防范职责，圆满完成客户单位的服务任务，客户满意度较高；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全年不少于2次组织或参与各类公益慈善活动。

3.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或管理层个人本年度均无刑事、民事、行政处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上处罚的）或通报批评；注重员工教育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组织保安员业务学习、业绩考核和技能培训；经营管理规范，台账清楚，服务管理、岗位责任、风险评估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置等制度健全落实；党、团和工会组织健全、制度规范、活动经常，党（团）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公司设有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部门、客户投诉和监督渠道，并建有台帐和处理机制；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建有宣传载体，企业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全年不少于2次群众性活动。

4.员工权益保障有力。100%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聘用退休人员签定书面协议），建有员工薪酬标准和增长机制，未发生因工资福利问题引发的劳动仲裁（判决）败诉案件，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实发工资（不含加班费）高于工作所在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参保率100%，建有高风险岗位伤残抚恤、意外伤害等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员工休息制度，福利待遇制度完善，建有保安员表彰奖励和慰问制度，未发生因工资福利等权益保障问题引发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5.会员义务履行良好。自觉遵守协会章程和行业自律规范，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保安主题宣传日、政法系统书画摄影作品评展、第二届保安行业高峰论坛论文投稿等相关活动，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行为，积极为协会发展出谋划策，按时交纳会费，支持协会建设，在省保安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稿件录用总数不少于10篇。

**（二）其他类型企业**

参考保安服务公司相关考评项，但不设具体量化指标，根据省保安协会日常走访了解，并听取属地市协会有关意见作为考评依据。

八、考核程序

第一阶段：征求意见。协会以通知形式征求全体会员对考核条件和标准的意见建议，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讨论研究后，确定考核条件和标准，11月上旬下发开展考核活动通知。

第二阶段：申报。各保安服务公司对照条件和标准，于11月15日前向所在市保安协会报名参加考核。

第三阶段：推荐。各市保安协会对照条件和标准，原则上按推荐名额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并于11月底前报省保安协会。

第四阶段：考核。12月上旬，省保安协会组织考核组对推荐对象进行线上核查和实地抽查的考核。

第五阶段：公示。考核情况经省保安协会会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后，确定考核优胜名单，在浙江保安网上公示。

第六阶段：通报。协会将及时发文，在浙江保安网公布考核优胜结果。

考核一票否决项目（保安公司）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 1 | 必备条件不满足 |
| 2 |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新锐企业C级）以下的 |
| 3 | 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业规范、自律公约或被政府部门处罚、协会通报以及被投诉属实等 |
| 4 | 营业额未达标 |
| 5 | 公司或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及以上）本年度有刑事、民事、行政处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上处罚的） |
| 6 | 签定劳动合同（协议）率低于100% |
| 7 | 低于工作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发生因工资福利上访事件 |
| 8 | 未交纳协会会费 |

注：其他类型企业无1、3、5、6、7、8项情况

名额分配表 单位：家

|  |  |  |
| --- | --- | --- |
| **地区** | **优秀会员单位** | **优秀会员单位（新锐）** |
| 杭州市 | 8 | 5 |
| 宁波市 | 5 | 3 |
| 温州市 | 5 | 3 |
| 湖州市 | 2 | 1 |
| 嘉兴市 | 3 | 1 |
| 绍兴市 | 4 | 1 |
| 金华市 | 3 | 1 |
| 衢州市 | 2 | 1 |
| 舟山市 | 2 | 1 |
| 台州市 | 2 | 1 |
| 丽水市 | 2 | 1 |
| 备注 | 1、名额按各市省保安协会会员比例数确定；  2、各市协会可按多于分配名额1-2名推荐。最终优胜单位名额可根据考核实际情况变动； | |